公司代码:600229　　公司简称:城市传媒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为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延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0,338,896.93	4,074,397,287.8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639,764.26	2,785,577,531.67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923.88	51,268,679.60	-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0,517,423.24	1,618,001,271.56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52,278.92	261,078,641.55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69,195.48	194,143,281.00	-1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9.70	-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8	0.3719	-1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8	0.3719	-1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08.56	39,765,093.41	上期因土地集约化使用的需要,南泉辖益泉路(街)82号待回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该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处置产生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072.14	14,409,097.00	税收优惠及地方财政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616.78	325,323.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32.83	493,43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08.54	-169,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39.45	-40,863.32	
合计	1,425,382.32	54,783,083.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0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74,191,691	53.30	0	无		国有法人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5,034,590	4.99	0	无		国有法人
罗子娟	7,000,000	1.00	0	未知		未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0.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朱善永	5,685,154	0.81	0	未知		未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8,670	0.38	0	无		其他
侯素梅	2,536,000	0.36	0	未知		未知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0,925	0.3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超	2,381,900	0.34	0	未知		未知
胡鑫	2,300,000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74,191,69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91,691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5,034,59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4,590
罗子娟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人民币普通股	6,797,174
朱善永	5,685,154	人民币普通股	5,685,15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8,67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670
侯素梅	2,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00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460,925
陈超	2,3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900
胡鑫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城市传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团队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成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账户; 3.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涉及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9,172,585.94	336,247,271.11	57.38	本期实现销售的图书尚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111,812,349.59	77,748,877.51	43.81	本期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9,245,806.10	-100.00	上期因土地集约化使用的需要,南泉辖益泉路(街)82号待回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该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	23,957,706.72	19,289,922.70	24.13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270,844.33	-100.00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976,570.25	47,508,088.86	-68.48	报告期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9,493,218.66	22,807,163.35	-58.3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656,080.00	-9,385,235.67	不适用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19,451,066.46	8,728,751.47	122.8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6,910.30	69,553,164.32	-100.10	上期投资金融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8,118,901.57	不适用	上期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923.88	51,268,679.60	-0.58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4,437.43	-225,464,073.63	不适用	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9,482.27	-63,375,499.14	不适用	本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为达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10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否	否	2020年10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	—	—

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东钱围海的《通知函》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因上述案件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至东钱围海,涉及金额36,792,464.88元。根据东钱围海的《通知函》,东钱围海已经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将上述款项中的3,500万元作为认缴出资,支付至安吉同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根据《仲裁和解协议》向公司履行利润分配义务。

上述《通知函》中的行为,已经明显违反公司与东钱围海签订的《仲裁和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司将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及投资者利益。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造成了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公司也将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手段追回募集资金,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发行中期票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7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6亿元,剩余注册金额24亿元(详见公司2020-159号公告)。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7.5亿元,剩余注册金额16.5亿元(详见公司2020-210号公告)。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为16.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阳光城MTN003
代码	102002022	期限	2+2年
起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5,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5,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6.8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0	合规申购金额	281,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7.00%	最低申购价位	6.00%
有效申购家数	16	有效申购金额	165,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4,24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1%,已于2019年6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374,247股调整为4,036,22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4,036,220股调整为6,861,574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86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资产")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基金")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08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投资基金营业执照,基本内容如下:

名　称:金通仁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FX213G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2020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金通仁东(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约定,后续尚需履行合伙人缴款出资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8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0月,兴业银行分五笔向公司发放贷款合计3.5亿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前期已就本笔贷款及时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并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且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故发生兴业银行3.5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对兴业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时间	逾期借款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借款类型
仁东控股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2019-10-15	9,925.33	2020-10-14	短期借款
		2019-10-15	9,940.32	2020-10-14	
		2019-10-17	4,922.93	2020-10-16	
		2019-10-17	9,696.00	2020-10-16	
		2019-10-17	516.43	2020-10-16	
合计		—	35,000.00	—	—

注:1、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均正常支付。上表中仅包含逾期本金,不包含逾期罚息等。2、上述逾期借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5.4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续贷、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妥善处理此项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2、上述事项,公司正在与债权方积极协商,以偿还贷款,化解此项借款逾期事项,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卢和忠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2人,代表股份数108,346,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8,03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10,30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4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0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104,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0%;反对203,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42,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反对203,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104,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41%;反对203,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静娴律师、张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宁波市公安局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20年10月28日被宁波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夏传武先生已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管理层稳定,夏传武先生被逮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管理层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实际控制人被逮捕不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符合发行条件,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经其审核,能否审核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上接B338版)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报文件,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决定终止公司与骁晓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骁晓彬。骁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骁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骁晓彬1名特定投资者,骁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骁晓彬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6,06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骁晓彬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骁晓彬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骁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骁晓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